

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专家库 人选的通知

社会各界专家人士：

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原内蒙古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委托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十三五”时期,公司累计筹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62.24亿元,建设移民新村1135个,服务全区1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5.78万随迁人口,为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重要贡献。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于2022年正式更名,在易地搬迁地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延伸农畜产业链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聚合多方资源力量,不断探索国有企业助推乡村振兴的新模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推动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中充分发挥专家“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更好地服务自治区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专家组建公司专家

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区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商会、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专家学者、高级行政（技术）管理人才。专家研究和从事工作主要包括党建、经济、土地、审计、投资概算、乡村振兴及相关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术风尚和职业操守。

（二）热爱乡村振兴事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含5年），熟悉内蒙古区情，熟悉本领域政策法规、理论知识、趋势动态、标准和技术规范，经验丰富，成绩突出。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个人自愿入库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五）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业务咨询、外出调研、项目评价、课题研究等活动。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调查的人员，以及受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及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接受其申报材料。

三、入库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专家的权利。对参与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对是否接受工作邀请有决定权；有独立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按《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合理咨询服务报酬。

(二) 专家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专家职责；按规定主动申请回避；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对本人信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严格执行科研诚信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报名时间

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31日

五、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提交申报材料。

(二) 资格审核。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研究。

(三) 审定入库。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确定入库人员并录入专家库。

六、其他事项

(一) 请于11月31日前，如实填写《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

有限公司专家信息表》（点击附件下载）并发送至邮箱 nmg-fpt@163.com。

（二）公司将建立专家工作档案，详细记录专家参与相关活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和调整。因专家工作变动、身体健康、声望信誉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或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专家，严格履行资格终止和新增遴选程序。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经理

电 话：13474814087

邮 箱：nmg-fpt@163.com

附件：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专家信息表.xls

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内蒙古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印发